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费林森、冉合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中环环保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1、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伯中、宋永莲、江琼、钱华、王炜、张伯雄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伯中、宋永莲、江琼、钱华、王炜、张伯雄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调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的处理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能解锁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所附加的利息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条	调整前	调整后
-----	-----	-----

款		
第六章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所有持有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即2023年）进行考核，若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即30%），则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部分可以全部解锁，否则和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部分一同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5%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因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或者不能全部解锁，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5%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所有持有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得解锁部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因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或者不能全部解锁，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第九章之“六、持有人变更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职务变更 持有人被降职，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锁定期届满且已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5%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收回部分或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2、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1、持有人职务变更 持有人被降职，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锁定期届满且已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收回部分或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2、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

5%单日记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收回全部，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1）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的； （3）劳动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退休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5%单日记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收回部分或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接受公司反聘，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1）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收回全部，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1）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的； （3）劳动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退休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收回部分或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接受公司反聘，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1）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
--	---

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有人享有，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对于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5% 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收回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5、持有人身故 （1）持有人因工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对于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5% 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收回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有人享有，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对于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收回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5、持有人身故 （1）持有人因工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对于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收回全部，收回的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

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_____

经办律师：费林森_____

冉合庆_____